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木林镇项目及收购东大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书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本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关于终止并收回木林镇煤炭物流项目投资暨收购东大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终止与众和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木林镇铁路专用线及煤炭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并继前期已收回投资款 7000 万元后，继续收回前期投资余额 10040 万元。同意公司以不高于 3500 万元的价格向众和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合法持有的承德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60% 股权，并以实际收购的对价冲减应收回的投资款项。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收回公司原在木林镇煤炭物流项目上长期未产生收益的投资，通过将部分投资转换为收购东大公司的股权，进一步加强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建议公司经营层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收购项目中的交易风险。本次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龚朴

黄伟民

王志钢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